

证券代码：831209

证券简称：鑫安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30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30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姚方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